

## 113 年體育紛爭仲裁人訓練暨實務研討

一、活動宗旨：為提升我國體育紛爭仲裁學術及實務經驗，鼓勵有興趣擔任體育紛爭仲裁的人士及體育相關人士一同來瞭解我國體育紛爭仲裁制度發展與實務運行及日本體育紛爭仲裁的相關機制，期待透過互相交流，增加實務經驗。

二、主辦單位：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 合辦

三、活動時間：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

四、活動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

五、報名資訊

(一) 報名資格及報名費用：

1. 有意願取得體育紛爭仲裁人資格者：新臺幣 3000 元整。
2. 本會登記在案之體育紛爭仲裁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3. 本會會員且無意願取得體育紛爭仲裁人資格者：免費。
4. 國立體育大學教職員、學生：免費。
5. 非本會會員、非本會仲裁人、且非國立體育大學教職員、學生者：新臺幣 1500 元。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或額滿為止。

(三)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L7jH93qNgsXCSktY6>)，請務必依照個人報名資格詳細填寫，並且完成繳費



(四) 匯款資訊：

1. 銀行：(700) 中華郵政 林口郵局
2. 帳號：2441561-0081652
3. 戶名：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五) 報名人數：135 人為上限。

(六) 錄取結果：11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以電子郵件通知。

六、證書：有意願取得體育紛爭仲裁人資格者將提供結業證明書，其餘資格者全程參與者將提供研習時數證書，將在活動一週內以電子證書形式寄送至個人信箱。

七、相關說明：

(一) 本會業經受教育部認可為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為辦理體育紛爭仲裁人名冊之建立，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五條開設仲裁人訓練課程。參加本活動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得經本會仲裁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請為本會之體育紛爭仲裁人，並建入仲裁人名冊（登記費另計），對外公告。

(二) 若有意願參加此活動，請參見所附活動資訊，並按所附連結之表單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證明進行報名。

(三) 有意願擔任體育紛爭仲裁人者，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一、依仲裁法登記之仲裁人並曾辦理仲裁事件者；二、曾任或現任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曾講授或研究體育運動相關科目二年以上者；三、從事體育運動事務十年以上具備體育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者」，除符合第一類資格者可直接向本會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外，符合其餘資格者需全程參與本次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通過評量，由本會體育紛爭仲裁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取得體育紛爭仲裁人資格。

(四) 已取得體育紛爭仲裁人者，於完整參加活動後，將視為參與延續仲裁人資格之研習乙次。

#### 八、其他事項：

(一)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將延期辦理，將再另行公告。

(二)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1. 聯絡人：侯秘書 0979890129
2. 聯絡信箱：[tasselsportlaw@gmail.com](mailto:tasselsportlaw@gmail.com)

九、活動流程：

活動流程表		
8:30~9:00	報到	
9:00~10:30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體育 紛爭仲裁實務介紹	主講人：王凱立教授
10:40~12:10	專題演講 運動員申請運動仲裁之輔佐— 以日本為例	主講人：山崎卓也律師
12:10~13:20	午休時間	
13:20~15:20	體育紛爭仲裁論壇 主題：運動規則的範圍—何種 「規則」可以提起體育紛爭仲裁？	主持人：王凱立教授 與談人：山崎卓也律師、 林佳和教授、范瑞華律師
15:30~16:30	體育紛爭仲裁之理論與實踐—通 往國體法第 37 條之路	主講人：林佳和教授

### 講師名單及資歷

姓名	簡歷
山崎卓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Field-R 律師事務所律師</li><li>◇ 國際運動仲裁(CAS)庭仲裁人</li><li>◇ FIFA 仲裁人</li><li>◇ 國際足球選手會(FIFPro)亞洲代表</li><li>◇ 世界選手會(World Players Association)理事</li></ul>
王凱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li><li>◇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秘書長</li><li>◇ 中華民國科技運動協會 秘書長</li><li>◇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理事</li></ul>
李復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li><li>◇ 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li><li>◇ 前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li><li>◇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仲裁人</li><li>◇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li></ul>
林佳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立政治大學 教授</li><li>◇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副理事長</li><li>◇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理事長</li></ul>
范瑞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萬國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li><li>◇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li><li>◇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體育紛爭仲裁人</li></ul>

➤ 校內地圖



➤ 自行前往：

- A. 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B. 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接往青山路二段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 停車資訊：

- 1.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 2. 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A. 公車

-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
- 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 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
- 三重客運 603(長庚大學--丹鳳捷運站)。

B. 桃園捷運

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國立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C. 高鐵

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D. 客運

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